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编号：2017/第 014 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基本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36%股权，系第二大股东。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2015年度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6年度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发展，同时结合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经统筹考虑，公司拟再次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存款额度内容进行适度调整。

##### 2. 审议程序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7%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4人（刘中国先生、李曙光先生、陈林女士、张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3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发表了事前



认可、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公开信息披露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5）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6）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 三、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原《金融服务协议》中“四、交易限额”条款中存款服务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存款服务：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财务公司）吸收甲方（本公司）的存款，在2016年存款每日余额95亿元的基础上新增24亿元，2017年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同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



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具有独立及灵活调度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4.67 亿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4. 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